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意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31,919,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8,070,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71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521,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16仙**(二零零六年：約港幣**0.13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1,919	28,070
銷售成本		(20,910)	(21,767)
毛利		11,009	6,303
其他收益		924	130
分銷成本		(186)	(206)
行政支出		(5,711)	(4,202)
經營業務溢利		6,036	2,025
融資成本		(1,800)	(1,4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36	583
所得稅	4	(716)	(62)
本期間溢利		3,520	5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10	521
少數股東權益		1,810	-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 基本(仙)	5	0.16	0.13
— 攤薄(仙)		0.16	不適用

附註：

1. 總覽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及向電子業內的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的全線服務，以及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2.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及承兌票據乃以攤銷成本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售賣折扣（如適用）及所提供的服務而出具之發票淨值。於綜合時，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予對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	1,388
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	25,774	25,075
設計及工程服務	434	1,607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5,711	-
	31,919	28,070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自香港的估計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六年：17.5%）提呈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提呈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港幣1,71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521,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8,886,951股（二零零六年：402,692,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購股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710	52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8,886,951	402,692,000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11,953,125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0,840,076	402,692,00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攤薄盈利	港幣0.16仙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生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1,152	6,015	96	885	-	(17,856)	292	1,988	2,2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5,000	-	-	-	-	-	15,000	-	15,000
發行股份開支	(811)	-	-	-	-	-	(811)	-	(811)
行使購股權	2,640	-	-	-	-	-	2,640	-	2,640
本期間純利	-	-	-	-	-	521	521	-	52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27,981	6,015	96	885	-	(17,335)	17,642	1,988	19,630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57,163	6,015	1,205	-	2,480	(26,973)	39,890	4,567	44,45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46,200	-	-	-	-	-	46,200	-	46,200
發行股份開支	(1,853)	-	-	-	-	-	(1,853)	-	(1,853)
行使購股權	1,871	-	-	-	(363)	-	1,508	-	1,508
因綜合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	-	89	-	-	-	89	92	181
本期間純利	-	-	-	-	-	1,710	1,710	1,810	3,52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103,381	6,015	1,294	-	2,117	(25,263)	87,544	6,469	94,013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回顧及展望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及向電子業內的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的全線服務，以及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1,91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3.7%。來自設計及工程服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434,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1.4%，而來自電子設備及零件銷售及製造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5,774,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80.7%。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收到訂單，故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之銷售並無錄得收入。本集團嘗試向互聯網工具之客戶推銷電子產品。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約22.5%增加至本期間約34.5%，此乃綜合賺取高毛利率之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edia Magic Group」）之業績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其收購後，Media Magic Group之帳目已併入本集團之帳目。Media Magic Group之業務為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711,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7.9%。於此三個月，每月營業額平均增加26.3%。逾60%之高毛利率令本集團整體毛利有所改善。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包括透過手機支付平台出售及認購IP卡、虛擬遊戲卡與保險服務。Media Magic Group於中國5大主要省份及城市（包括遼寧、廣西、上海、湖南及吉林）展開其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預期業務將於下半年迅速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廣東、北京、重慶、福建及山東等16個其他主要省份及城市。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港幣1,71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港幣521,000元。分銷成本比去年同期減少約9.7%。行政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約35.9%，主要是由於合併Media Magic Group所致。

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之利潤率偏低，但卻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收購Media Magic Group不僅使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亦能提高本集團的利潤率。此外，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成本及經營效率及其他協同效益。本集團將致力於控制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仍在發展階段。由於中國的流動電話用戶數目日益增加，本集團相信在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具有龐大潛力和前景。

展望

鑑於中國經濟環境高速增長及全世界營商環境改善，故此本集團對財政年度其餘時間的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機會，實現收益基礎多元化、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產品。本集團亦將會繼續開拓投資機會，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及按每股港幣0.47元補足認購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969,417,500股增至1,079,417,500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9,700,000元。本公司擬將約港幣16,57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約港幣33,130,000元用於在中國通訊業務的手機增值服務業務的投資，以及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1) 以批准本公司透過循環貸款確認函方式由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起計36個月當日結束止期間向多頻科技有限公司（「多頻科技」）授出循環貸款，貸款金額最多為港幣22,000,000元作為多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金之用；及(2) 批准多頻科技（作為買方）、袁勝軍先生及高秀雲女士（作為賣方）與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互聯視通」）（作為目標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多頻科技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彼等於互聯視通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978,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宣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取代「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顯榮先生(附註1)	個人權益	9,550,000	0.88%
鄭國忠先生(附註2)	個人權益	5,625,000	0.52%
何凱立博士	個人權益	2,120,000	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註1： 陳顯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獲授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31元認購9,550,000股股份。

附註2： 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按該計劃於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者類別	授予日期	可行使時期	每股行 使價格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獲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德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12/03/2007	12/03/2007 – 11/03/2017	0.31	5,800,000	-	5,800,000	-
陳顯榮先生	12/03/2007	12/03/2007 – 11/03/2017	0.31	9,550,000	-	-	9,550,000
僱員	12/03/2007	12/03/2007 – 11/03/2017	0.31	24,200,000	-	-	24,200,000
				<u>39,550,000</u>	<u>-</u>	<u>5,800,000</u>	<u>33,750,000</u>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22,795,000	29.74%
劉劍雄 (附註1)	322,795,000	29.74%
陳耀勤 (附註1)	322,795,000	29.74%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155,917,500	14.37%
許東昇 (附註2)	54,550,000	5.03%

附註：

1. 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陳耀勤女士因身為劉劍雄先生的配偶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322,795,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許先生擁有45,000,000股股份權益，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31元認購9,5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於整段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及(i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溫健中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陳炳權先生、勞嘉榮先生及陳顯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凱立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